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

学生公寓违规违纪处理补充细则

为加强学生公寓管理，保证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提升学生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、自我监督”的能力，根据《浙江工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（浙工大发[2020]61号）、《浙江工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浙工大发[2021]18号）等文件精神与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学院学生公寓违规违纪处理补充细则。

一、住宿学生应严格遵守校纪校规、学生公寓管理办法和住宿协议等规定。学生公寓违规违纪行为处理方式有：1.书面警示；2.通报批评；3.违纪处分。

二、学生在公寓的行为表现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测评、评奖评优、党员发展等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三、学生出现在公寓内不按规范使用电器的行为或寝室卫生检查中出现60分以下或寝室卫生脏乱差等情况的，给予书面警示、通报批评，如存在不听劝阻或屡次违反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四、学生出现在寝室存放或使用的违章电器的行为，给予通报批评，如存在不听劝阻或屡次违反的，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

五、学生出现将电瓶车（平衡车、代步车等）锂电池或铅酸电池带回公寓楼内存放、充电的行为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六、其他学生公寓违规违纪行为按照《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，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违规违纪行为造成损失的，当事人应予以赔偿。

七、本办法由浙江工业大学化学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室负责解释。

注：

1.累计通报使用违章电器1次给予通报批评，使用违章电器2次给予警告处分；

2.累计通报违规用电1次给予书面警示，违规用电2次给予通报批评，违规用电3次给予警告处分；

3.累计通报使用违章电器1次和违规用电2次给予警告处分。

4.造成安全隐患的、引起火警的、造成火灾的，按照《浙江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执行。